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浚銨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異議人對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（第2項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（第4項）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，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經核上開規定乃准許就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一人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，以為救濟，倘係由審判長、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行合議審判之「法院」所為之裁定，即不得依該條規定聲明異議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案發現場地上無伊所丟的垃圾、煙蒂，本件當然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；且相對人未於7日及20日內將罰單寄送給伊，不合法定程序；又其上訴狀中載明要到庭，但本院卻未開庭予其陳述意見；另本件裁定未依規定於10日內製作正本完成送達；再者，一審說不能抗告，只能上訴，但本院現嗣又寄

裁定來，不知其法律依據何在？抗告訴訟費用是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收伊3,000元，申請退還2,500元；相對人之承辦人將其隱私光碟片流出給電視記者，法院不將之移送法辦，涉嫌坦護該公務員洩密罪；又其與檢舉人的民事侵權事件，行政法院無審判權，但本院卻將本件裁定駁回，以上均依法有違等語，並聲明求為：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重新更審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不服109年6月1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號以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本院駁回異議人之上訴，係經本院合議庭所為之裁定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且該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有該裁定書附卷可稽。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號裁定既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自無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適用之餘地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異議人就本院上述裁定聲明異議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另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本件異議人對原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有該收據附本院卷第6頁可證，依法並無違誤。是其主張抗告訴訟費用是500元，但本院收其3,000元，應退還2,500元，自有誤解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